

英雄烈士名誉将有专门法律保护

侮辱诽谤英烈构成犯罪追究刑责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22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对英雄烈士的历史功勋和名誉荣誉保护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侮辱诽谤英雄烈士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提出,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近代以来,

为了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促进世界和平、人类进步而英勇献身、毕生奋斗的英雄烈士,功勋彪炳史册,精神永垂不朽。

草案明确,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的代表,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

以褒扬、纪念,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

草案禁止歪曲、丑化、诋毁、否定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明确规定“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图书、互联网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对于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等行为,草案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民政、公安、网信等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草案还明确,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被侵害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侵害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对这些侵害

行为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草案明确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侮辱、诽谤英雄烈士,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大剧院举行“公众开放日艺术节”

12月22日,演员在国家大剧院表演昆曲。

当日,国家大剧院举行“公众开放日艺术节”活动,70余场丰富多彩的舞台演出和艺术活动集中上演。自2009年起,国家大剧院将每年的12月22日定为“公众开放日”,从2012年起将“公众开放日”升级为“公众开放日艺术节”。

新华社发

《企业年金办法》明年2月1日正式施行

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职工工资8%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企业年金办法》。办法将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要求的具体举措,是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健全和企业年金市场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2004年《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修订和完善。

办法明确,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办法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个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建立个人账户。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办法要求,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

办法规定,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企业可以与职工一方约定其

自始归属于职工个人,也可以约定随着职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的增加逐步归属于职工个人,完全归属于职工个人的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并明确了几种例外情形。

办法规定,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出国(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本人。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我国考研人数继续增加

238万考生今日开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22日从教育部了解到,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12月23日至25日举行,今年报考人数238万,比2017年增加37万。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报名考生中,应届生131万人,比去年增加18万人,往届考生107万人,比去年增加19万人。

《2018年全国研究生招生数据调查报告》分析认为,2018年高校毕业生预计达到820万人,创历史最高纪录,就业成为报考的最主要动因。这是继2017年硕士研究生报名人数高涨之后,2018年硕士研究生报名人数继续高涨的重要原

因。其中,53%的考生在选择报考专业时关注的是就业情况,在选择学校时,学校的地域因素高居第一位,知名度居第二位。

目前,各地教育、网信、工信、公安、工商等部门正在联合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努力确保研考安全平稳。

教育部再次提醒广大考生,不要听信一些辅导机构所谓“保过”“内部关系”等虚假不实宣传,不要购买所谓“试题”“答案”,谨防上当受骗。不要参与考试作弊。对于涉考违法犯罪活动,有关部门将依法严厉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坚决维护研招考试公平公正。

我国拟修改法官法

明确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

本报讯12月22日,法官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增加了法官遴选委员会的内容。

草案规定,设立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遴选委员会,负责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负责初任法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

草案对省级法官遴选委员会的组成及日常办事机构作出相关规定,明确省级法官遴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代表和社会有关代表,其中法官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省级法官遴选委员会在高级人民法院设立办

公机构,负责法官遴选委员会的日常日常工作。

草案规定,初任法官一般到基层法院任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一般通过逐级遴选方式产生。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在下两级人民法院范围内遴选法官。

草案还指出,中级、高级人民法院遴选法官人选一般在下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官五年以上,并具有遴选职位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最高人民法院遴选法官人选一般在下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官八年以上,并具有遴选职位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新华)

我省明年开征环保税

新华社郑州12月22日电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日前表决通过了关于环境保护税河南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从2018年起,河南省将开始征收环境保护税。

根据决定,河南省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48元,对当量值排名前3位的大气污染物征收;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56元,对当量值排名前5位的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当量值排名前3位的其他类水污染物征收;其他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执行。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对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等5种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此外,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

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据了解,河南省征收环境保护税是依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之前,河南省对排污企业征收排污费,2016年数额为89亿元,按目前拟定的环境保护税额静态测算,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后,河南全省环境保护税收入约为32.3亿元,排污企业增加的税收负担整体可控。

监察法草案二审稿:留置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单位和家属

本报讯12月22日,监察法草案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今年6月,草案经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后,11月7日在中国人大网首次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

这次二审稿中关于调查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后,通知单位、家属等规定进一步完善,修改为:“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应当在24小

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将之前的通知“单位或家属”修改为“单位和家属”。同时将原来的“除有碍调查情形的”到底是什么情形,予以明确。

(新华)